

新 北 市 泰 山 區 義 學 國 民 小 學 115 學 年 度 第 1 學 期 第 3 次 公 告 代 理 教 師 甄 選 簡 章

一、領表日期：

即日起於本校網站【<http://www.yses.ntpc.edu.tw>】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ntpc.edu.tw>／電子公文／自辦甄選】區，自行以 A4 紙張下載使用。

二、報名、考試及錄取公告日期及時間：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及時間	甄選日期及時間	錄取公告日期及時間
第 3-1 招	115 年 7 月 28 日(週二) 上午 8:00 至 8:30	115 年 7 月 28 日(週二) 上午 8:50 起	115 年 7 月 28 日(週二) 下午 1:20 前
第 3-2 招	115 年 7 月 28 日(週二) 下午 1:30 至 2:00	115 年 7 月 28 日(週二) 下午 2:20 起	115 年 7 月 28 日(週二) 下午 5:20 前
第 3-3 招 至 第 3-5 招	115 年 7 月 29 日(週三) 至 115 年 7 月 31 日(週五) 上午 8:00 至 8:30	115 年 7 月 29 日(週三) 至 115 年 7 月 31 日(週五) 上午 8:50 起	115 年 7 月 29 日(週三) 至 115 年 7 月 31 日(週五) 下午 1:20 前
第 3-6 招 至 第 3-10 招	115 年 8 月 3 日(週一) 至 115 年 8 月 7 日(週五) 上午 8:00 至 8:30	115 年 8 月 3 日(週一) 至 115 年 8 月 7 日(週五) 上午 8:50 起	115 年 8 月 3 日(週一) 至 115 年 8 月 7 日(週五) 下午 1:20 前
第 3-11 招 至 第 3-15 招	115 年 8 月 10 日(週一) 至 115 年 8 月 14 日(週五) 上午 8:00 至 8:30	115 年 8 月 10 日(週一) 至 115 年 8 月 14 日(週五) 上午 8:50 起	115 年 8 月 10 日(週一) 至 115 年 8 月 14 日(週五) 下午 1:20 前

說明：

- 一、請於欲報名日期前一上班日下午 1 時前，將報名表(WORD 檔)及應備文件(PDF 或 JPG 檔)，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AF9115@ntpc.gov.tw(人事室劉小姐)，郵件主旨請註明「報名 115 年○月○日招考-(類別)-(姓名)」，並於報名當日繳交報名表正本及文件影本，並請攜帶文件正本查驗，始完成報名程序。未完整寄送報名表件人員，當日恕不予受理報名。
- 二、本甄選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前一次招考倘無人報名或報名未足額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

三、報名地點：本校創新樓二樓校史室，地址：243 新北市泰山區民生路 30 號
電話：02-22972048 分機 602 (人事室)、分機 100 (教務處)

四、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 (需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五、報名費用：無。

六、甄選科目與名額：

序號	類別	正取	佔缺性質	聘 期	備 註
1	國小普通班級任導師	1	專任輔導人員借調缺	自 115 年 8 月 1 日(星期六)起聘；惟 115 年 8 月 1 日後錄取者，自實際到職(簽約)日起聘，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星期六)止。	倘代理原因消滅，則代理至原因消滅前 1 日止，代理教師不得有異議。

【說明】

- (一)公告期間如因各項原因導致缺額有增減者，將於報名前隨時公告於本校首頁。
- (二)上列代理教師聘期起迄期間，悉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之規定辦理。
- (三)懸缺職務因故註銷時，其代理教師聘期，應配合修正至懸缺註銷之前一日為止，代理教師需無條件離職，不得異議。
- (四)留職停薪或其他職務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如被代理人因原因消失或提前申請復職，該代理代課教師應立即無條件離職，當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補助。
- (五)115 學年度因應課稅方案加置教師數尚未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係依 115 學年度加置標準及核准數額預先辦理代理教師甄選作業，如加置教師方案取消或減列，致代理原因消滅，本甄選要約視同消滅，原甄選結果自始無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暫定教育部課稅後加置缺，以教育局核定員額為準。
- (六)另課稅後加置缺及商借缺之代理教師，不得要求支領文康活動費及教師節禮金。
- (七)視甄選成績擇優備取人員，依分數高低順序列冊候用，候用期間 3 個月，若本次公告職缺臨時出缺時，得依公告備取名單依序遞補。
- (八)各科專長教師除任教專長科目之教學外，得視學校排課需求擔任其他課務之教學。

七、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2. 不得有下列各款情形：
 - (1)「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不得為教育人員」之情形。
 - (2)「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

(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

3. 非公立學校退休教師（含退休校長）。

(二)報名資格：

1. 國小：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3 款規定：

第 3-1 次招考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2. 須持有本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筆試各類科成績證明文件者。
第 3-2 次招考	(具有下列聘任資格之一者)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3 次(含)以後各次招考	(具有下列聘任資格之一者)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備註：參加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確定通過考試，惟因作業流程致報考時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依報考當時所具資格參加報名梯次(例如：僅修畢該階段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未持有教師證書者，報考第 2 招)。錄取後，如至起聘日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得以切結方式暫支當時所具資格薪資(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切結截止日以 115 年 10 月 31 日為限)，俟取得教師證後，溯自起聘日補發差額。

2.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另需繳驗下述證件，倘缺任一證件均不受理其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各 1 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各 1 份。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4)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八、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並歡迎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能勝任相關類科職缺者報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15 年 6 月 1 日以後）且達最低錄取標準者。

九、應繳證件：

- (一)報名表(有照片者)及准考證(有照片)。
-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請黏貼於證件資料表)
- (三)學歷畢業證書。(大學或大學以上)
- (四)合格教師證或修畢該階段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影本。(需附影本)
- (五)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教師法」第 19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各款情事之具結書。
- (六)英語教師相關證明或其他專長證明文件。(視應考科別繳交)
- (七)男性請附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含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
- (八)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 (九)2 吋照片 2 張。(貼妥於報名表和准考證)
- (十)自傳簡歷表(請以 A4 繕打，最多 3 頁)。
- (十一)教學設計簡案。

十、甄選方式：

- (一)第 3-1 次招考，須有參加新北市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之筆試成績方有報考資格，採計試教及口試 2 項(各佔 50%，教甄筆試成績不列入計分)。
- (一)第 3-2 次(含)以後各次招考，採計試教及口試 2 項(各佔 50%)。

1. 試教(10 分鐘)：

試教內容：如下表，需繳交教學設計簡案 1 份，不提供任何教具設備。

類別	甄試科目版本
級任導師	教案以「五年級國語科」(南一版)任選一單元編寫。

2. 口試(8 分鐘)：

口試內容：教學理念及教學專業、行政經驗、工作展望、價值觀、參加本校甄試之原因、班級經營實務模擬演練、專長等。

十一、錄取標準：

- (一)依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錄取：
 - 1. 試教成績較高者。
 - 2. 口試成績較高者。
- (二)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未達標準者雖不足額亦不予錄取。但試教、口試其中若有任一項成績未達 70 分者，亦不予錄取。

十二、核薪方式及其他：

- (一)核薪方式：敘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

充規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後續法規有修正，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

(二)鐘點教師每節課以 405 元計，核薪為 405 乘以每月上課總節數支給。

(三)各項證明文件如為偽造或變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以錄取，一經查證屬實，一律立即予以解聘。

(四)代理教師不得請事、病假前往進修博士或碩士學位。

(五)代理教師有配合學校各項與教學、輔導有關活動之義務(例如參加學習共同體工作坊、指導科展、辦理教學演示、指導各種校隊等各種活動)。

十三、公告錄取名單時間與方式：請參考本簡章第二點，於各次甄選日期下午 6 時前，公告 於本校網站 <http://www.yses.ntpc.edu.tw> 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ntpc.edu.tw> / 電子公文 / 自辦甄選等二個網站。不寄成績單。應考人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四、成績複查：考生如對成績有異議，應持准考證並填寫「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於各次甄選錄取公告時間起 30 分鐘內，以書面向甄選委員會提出(限加計總分有無錯誤)，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

十五、錄取教師應於考試當日，依錄取公告所載時間，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教師證書暨相關證明文件及玉山銀行存摺影本(薪資轉帳用)至本校人事室辦理簽約手續。未於指定時間內簽約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十六、錄取教師由本校依課程需要，安排任教職務，不得異議。

十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佈於本校網站：<http://www.yses.ntpc.edu.tw>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ntpc.edu.tw> / 電子公文 / 自辦甄選。

十八、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後修正之，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ntpc.edu.tw> / 電子公文 / 自辦甄選。

十九、本校查詢及申訴專線：(02)22972048 分機 602(人事室)、100(教務處)。

新北市泰山區義學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公告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級任導師

編號：_____（編號由本校填寫）

115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貼相片處） 最進 3 個月內脫帽 正面半身 2 吋照片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住宅） （手機）			
電子郵件				
住址	☐ ☐ ☐ （請註明郵遞區號）			
最高學歷 （科系）		現職		
教師證	☐ 無 ☐ 有；發證年月日 _____ 字號： _____			
經歷	1. 2. 3.			
驗證收件	☐ 1. 准考證（若非本人親自報名，須檢附委託書） ☐ 2. 身分證影本 ☐ 3. 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含大學以上） ☐ 4. 合格教師證或修畢該階段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影本 ☐ 5. 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教師法」第 19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各款情事之具結書。 ☐ 6. 英語教師相關證明或其他專長證明文件【視應考科別繳交】 ☐ 7.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8. 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 9. 自傳簡歷表 ☐ 10. 教學設計簡案 1 份 【交件時，請依順序擺放】			
備註：審核通過者，報考人請依 <u>准考證順序</u> 進入				

填表人簽章：

審核人員核章：

新北市泰山區義學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3 次公告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名		編號		自貼最近 3 個月內 脫帽正面半身 2 吋 照片
類別	☐ 級任導師			

	甄 選 記 錄	
	115 年 月 日 (星期)	
甄選紀錄	試 教 (50%)	口 試 (50%)

注意事項：

- (一) 甄試日期及時間：各次甄選時間，自當日上午 8:50 起或當日下午 2:20 起，請詳見簡章第一點。
- (二) 經報名審核通過者，報考人請依准考證順序進入。
- (三) 參加甄試時，請出示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 (四)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yses.ntpc.edu.tw> 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ntpc.edu.tw> 電子公文／自辦甄選區。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有事☐其他（ ）
無法親自報名新北市泰山區義學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3 次公告代理教師甄試。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
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泰山區義學國民小學

委 託 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一、原因請於☐中以打 V 方式填寫，原因為其它者，請於（ ）內填明原因。
二、請並傳委託人國民身分證以利查驗。

新北市泰山區義學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3 次公告代理教師甄選黏貼身分證資料表

■甄選類科(專長)：

類 別：☐級任導師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一併傳送。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泰山區義學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茲聲明本人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教師法」第 19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各項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泰山區義學國民小學

立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泰山區義學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3 次公告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姓 名：_____

准考證編號：_____

類 別：☐級任導師

自傳內容：

姓名		應 試 科 目		編 號	
求 學 經 歷	請填高中至最高學歷(包括四十學分)：				
訓 練 經 歷	專長、進修、證照，如輔導、語文學分進修等：				
任 教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 稱	到職年月	卸職年月	

社 團 、 專 長 暨 興 趣	參加或指導社團活動事蹟及個人專長興趣（請至少填 3 項）：
教 學	請填寫個人教學方法：
未 來 展 望	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望及發展計畫：

**新北市泰山區義學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3 次公告代理教師甄選**

【教學設計簡案】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類別：☐級任導師

領域科目		教學年級	() 年 () 班	
單元名稱		日期時間		
教材來源		教學者		
教學目標				
教材準備				
參考資料				
能力指標 (核心素養) (學習表現)	教學活動過程	時間分配	教學資源	教學評量
	一、準備活動：	() 分鐘		
	二、發展活動：	() 分鐘		
	三、綜合活動：	() 分鐘		

(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

新北市泰山區義學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3 次公告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表 收件編號：					
應 考 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 試 名 稱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公告代理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編 號			考 試 類 別		
申 複 查 項 目	☐ 試教 ☐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註：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新北市泰山區義學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3 次公告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結果 收件編號：					
應 考 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 試 名 稱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公告代理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編 號			考 試 類 別		
申 複 查 項 目	☐ 試教 ☐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註：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新北市泰山區義學國民小學人事室戳章：